

Date of Sermon : 2012 年六月 17 日

基督的靈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 12:31-32 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；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

亦參馬可福音 3:28-30；路加福音 12:10 節。

給實習神學生的鼓勵與規勸

我們歡迎信憲，他考慮甚長一段時間，決定與我們一同學習服事主。

裔軍在教會實習已兩年，也將告一個段落，盼望我們彼此的學習有助於未來各自的服事。願他多做沒有掌聲的事、多做人後的事、多做沒有獎賞的事；也願他不要看錢做事，不要看人做事，也不要看地方做事。有機會為主勞苦是主給那人極大的恩典，因其他人沒有這等機會服事主；當你在勞苦中，心卻平靜安穩，口無任何怨言，那你已在喜樂中，服事的動力將源源不絕，不虞匱乏。

我知道這對華人傳道人是極大的挑戰。由於華人基督徒薄弱的教會意識，且還會常不自覺地羞辱傳道人，使得傳道人受到額加的困擾。譬如，基督徒會無理地認為，傳道人應該過著清寒的生活，而他們則可以生活優渥；傳道人可無房，但他們則必須住豪宅。我曾見一個無知的人居然指著某一神學生說，「要知道，你的薪水是我的奉獻付的。」相信無論何人聽到這樣的話都會感到不舒服。基督徒以為傳道人的薪水由他的奉獻付出，故認自己是傳道人的主人。有這等心思的人豈不正在表明，上帝的僕人是他的僕人，他是這位僕人的主的主？如果有人這樣對我說，我的回應將是，你有權奉獻，但我也也有權不講道給你聽。當基督徒以錢買道，他已經被排除在道之外。基督徒以言語無理地衝撞傳道人，事後總盼望傳道人原諒他，而且還會引經據典地要求那傳道人原諒他。傳道人的忍有時會忍出憂鬱症來。

我在此須提一事，華人教會普遍的虧待傳道人，未付之當得的，已然違背加拉太書六章 6 節所言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但請大家注意這句話接的是「不要自欺，上帝是輕慢不得的。」若華人教會和基督徒不改那對傳道人無理的態度，將死在這節經文上。

另外，我要提醒裔軍，當發現自己傳道的事奉，因要保住自己的肚腹，或因要保住會眾不出走，而塞住上帝的道不講，或僅講討人喜歡的話，當思考離開傳道生涯，免得犯罪越重。現今就有實例，從改革宗神學院畢業之人，當上教會牧師之後卻未堅守信仰，逕自走上靈恩路線。我見這位牧師牧養的會眾，縱有些是教授身份，但已放棄思想上帝的話。高學歷的基督徒不盡思想聖經之責，是大大地虧待了上帝的恩典。

小教會之美

過去經驗讓我深切知道，這裏的服事可以照出每個人的生命真相。猶記早期某次主日，有一對夫妻第一次來主日就明說是來幫助我們教會，這樣「幫助」的心態在基督徒當中屢見不鮮。又，大教會容易定規矩以規範會眾，但基督徒在小教會聚會卻愛自定法則，按己意行事。主耶穌說，「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(太 18:20) 知此，我們還以為在小教會服事可以不做醒，隨便準備就可應付講道，或任意定規矩，這樣的不「盡心、盡…」之心，看在(在我們中間)的主耶穌眼中，那人將來何以見主面？

在我們看來，奉獻做傳道是令人興奮的事，但在那人家庭看來，可能不是如此。我看過幾篇見證，謂父母是穩定聚會的基督徒，也要求他的孩子跟著上教會敬拜上帝。但當孩子長大選擇進神學院進修，準備做傳道時，卻顯出反對的態度。這讓我深思許久，思想他們的敬拜主到底是真的，還是假的？若上帝驗中我們的孩子全職服事他，難道不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？這又讓我聯想到各位讓孩子們早早認識聖經的事：若將來你們的孩子長大選擇做傳道，你是興奮，還是憂慮？若是後者，就表示今日之為不是為了孩子，而是為了自己的面子。

上次回顧

聖靈是三位一體第三位格的上帝，「位格」不是簡單的 *person* (即拉丁文的 *persona*) 之意，而是指這一位在各方面所表現的就是上帝。將聖靈列在第三，並不是聖靈的身份低於聖父或聖子，而是可藉此顯出，聖父和聖子是怎樣的上帝，聖靈也是怎樣的上帝。聖靈是上帝的事實在新約中清晰可見，祂的動作是聖潔上帝的作為，祂的知識是上帝的知識(林前 2:10-11)。聖靈既是獨立位格，又是上帝，最顯明的經文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3:14 節所言對信徒祝福的話。(我問大家，知此之後，四位一體是否可能存在？提出這論者是否是異端？)

只有教會敢褻瀆聖靈

聖靈既是上帝，世界當然也是祂所造的。雖如此，認識聖靈唯一的地方卻只在教會中。教會雖可讓我們正確地、深深地認識聖靈，但教會也是世上唯一敢褻瀆聖靈的地方，這是許多基督徒忽略的事。因為干犯或褻瀆聖靈的人，必然是知道聖靈存在的人，那不知聖靈存在的人又如何干犯之？無聖靈光照之恩的人，不列入干犯之列。又因耶穌說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」，故這等人必然是在有意識的情況下干犯聖靈。我們可以說，這等人必然曾與聖靈有所遭逢，而他之所以干犯聖靈必然是在拒絕祂所施的恩的情況下。聖靈是而褻慢施恩的聖靈要受的刑罰是加重式的刑罰。

我相信每一位基督徒皆知悉基督這話：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；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但大多數讀到這話時卻常跳過之，因為自認罪行不斷，以為常干犯聖靈，為了不受這句話的攪擾，不要因這句話而活在恐懼痛苦中，遂將之拋至腦後，不去想它。然，上帝的話安定在天，我們雖不去想它，卻無知地行在褻瀆聖靈的道路上，這句話最後還是會執行在我們身上。

褻瀆聖靈

何謂「褻瀆聖靈」？主耶穌給了這問題最直接的答案，這答案就是錯認他是誰，並錯認他的作為（可 3:29-30）。那麼，不是耶穌做的，卻說是他做的，是否也屬於褻瀆聖靈的範圍？我們只能說，這樣行並不能造就聖徒。錯認基督和他的作為常發生在有道可聽，卻不以為意的人身上；而假借耶穌作為的則常發生在講台無道的教會。

「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」，這是基督的謙卑（詩 113:6），將自己置於人與人的對話狀態下。但「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則不同，因為這人正在與聖靈上帝對話中，因此他的回應就極為重要。沒有人可以代替另一個人活，故人決定著自己的人生。這話雖不錯，但在人生過程中，總出現許多機會與決定，人因著這些機會與決定而改變了既有的生命方向。譬如說，我曾受過倪拓聲與靈恩派的影響，若我未抓住因歸正神學而可改變的機會，那我今日依然活在他們的錯誤中。我看自己是如此，看他人也是如此。那些未抓住機會的基督徒大可自圓其說，或自我安慰地認為各有天命，但未抓住機會改變，本身就是個事實。

我所指的機會是外在的、正面的、向上的，並且是敬虔的（若是基督徒）。須知，父上帝與主耶穌基督向基督徒施恩必是藉著聖靈而為。若不是，聖靈何須降臨？若不是，豈不藐視聖靈的主性，視祂為無睹？聖靈被稱為「施恩的聖靈」（來 10:29），故祂來就是要施恩，且在第一線上施恩。也就是說，沒有聖靈這第一線的工作，基督徒不可能得著上帝任何的福份。

因此，聖靈的施恩對蒙恩者而言必然是外在力量臨在與加注。這樣，基督徒既有聖靈這外在力量臨身，可使其有正面向上地生活態度，且這力量可使其對上帝有正確的敬拜，他卻干犯之、褻瀆之，試想，他得赦免豈是可能？基督徒可藉這聖靈之力而轉，但卻不轉，他則毫無盼望。

那麼，聖靈施怎樣的恩，使得基督徒主動干犯之呢？聖靈施恩，聖靈生，聖靈的恩膏，聖靈的教訓等這些詞語皆是同義詞，故聖靈施恩的內容必是基督福音，尤其是基督十架福音。希伯來書 10:29 節說，「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」，這節經文將「基督的血」與「施恩的聖靈」同寫在一處即命定了聖靈施恩的重點。

基督神性之語

這句話是不是意謂著人子比聖靈小，所以干犯耶穌得赦免，干犯聖靈就不得赦免？絕對不是這樣。若人子比聖靈小，他怎能差遣聖靈，以及聖靈怎能說是基督的靈。再者，干犯王族家，即便是最小地位的人或是一隻動物，都是一件大事。而耶穌和聖靈都是皇室成員，故干犯耶穌絕不會是件小事。（註：基督徒當知自己亦是皇家成員，上帝必報應那輕看我們的人，他們羞辱了我們所傳福音之道。）

基督說：「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」。我們不會這麼說話，也說不出這樣的話：

(1) 我們只會說，「說話干犯我的」或「說話褻瀆我的」，絕不會說「說話干犯人子的」。基督這樣說話，即表明他還有「人子」之外的本質。這立即挑戰質疑他的法利賽人，這本質到底是鬼性，還是神性？

- (2) 將「干犯」與「赦免」放在一句話中不是一般人說話的方式。事實上，我們說不出這樣的話，我們對干犯者只會說「原諒」、「尊重」等。人子耶穌談及干犯他乃屬赦免的範圍，而赦免之權屬上帝的權柄（可 2:7），因此這句話是基督（從第二章到第三章）對猶太人進一步的挑戰，要他們認定他是誰。
- (3) 將「干犯」與「赦免」同時存於一身的只有上帝，保羅說：「我從前是褻瀆上帝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」（提前 1:13）保羅褻瀆上帝，卻蒙上帝憐憫而得赦免。加爾文說，罪人褻瀆上帝就好像瞎子走路撞壁一樣，是常發生的事。因此，耶穌說這話隱含一個意義就是，他因與上帝是同等地位之故，因此罪人干犯他是常行的事。請問各位，誰會這麼說話？這是個事實，因經驗告訴我們，對人題任何人的名皆行，但人一聽到你題到耶穌的名常會對你翻臉。可見，「耶穌」不單單是個人名，而且是個有效力的人名。故，基督的「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」，即表明他是上帝。
- (4) 請問各位，基督這句話是普世皆然，適用每一時代的教會，即現今的我們說話干犯了人子耶穌，是否可得赦免？還是，這句話有時代性，僅適合那時代那些干犯他的人？我個人認為是後者，因為耶穌說這話時，他十字架的工作尚未完成，聖靈也還沒有降臨；然，當基督死裏復活，聖靈於五旬節降臨之後，聖靈始稱為「基督的靈」，故在教會中說話干犯基督，等同於干犯聖靈，或說話干犯聖靈，等同於干犯基督。

這話對基督徒的實際

基督說的每一句話對基督徒的效用是全面性的，包括基督的自啟，思想引導，情境安慰，心理預備等。基督的這句話除了自啟為上帝之外，也給了忠心傳揚他的道的人心理上的預備，就是若面臨眾人言語對之的干犯，不必太過在意，因為「學生不能大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」（太 10:24）。再者，這樣的預備可使傳道人不至過度樂觀，以為上帝的道既言出，教會之人應該會樂意順服之，因基督又說：「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，何況他的家人呢？」

人子耶穌的這句話是並不是意謂他著比聖靈小，所以說話干犯他得赦免，干犯聖靈就不得赦免？絕對不是這樣。若人子比聖靈小，他怎能差遣聖靈，以及聖靈怎能說是基督的靈。再者，干犯王族家，即便是最小地位的人或是一隻動物，都是一件大事。而耶穌和聖靈都是皇室成員，故干犯耶穌絕不會是件小事。

基督徒當知自己亦是皇家成員，上帝必報應那輕看我們的人，他們羞辱了我們所傳福音之道。若不順服的事真的發生，且被會眾的言語所干犯，傳道人當想起主的這句話，他也當知自己是皇族的人，在主的眼中，任何人干犯之是件大事，而他必有所報應（帖後 1:6）。法利賽人干犯耶穌，最後乃是送耶穌上十字架；任何干犯傳道人的人，不聽其所傳之傳上帝的道，結局是可預期的悲慘。

在此須提醒一句，掛著牧師傳道的名牌，卻錯認基督和他的工作的人，並無這等特別恩典。